

**HERREL**
海诺尔**海诺尔**

NEEQ: 833896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骆毅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雪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车玉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军
电话	028-86617910
传真	028-86617910
电子邮箱	herrelpj@163.com
公司网址	www.herrel.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92,856,442.16	2,776,846,509.54	1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422,468.36	885,944,758.60	3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0	8.09	34.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38%	6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6%	68.0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59,299,278.65	569,217,267.95	1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28,151.85	233,218,886.2	2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851,334.98	231,321,107.4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12,000.54	334,582,926.59	5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34%	29.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5%	29.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6	2.13	20.19%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377,125	48.75%	0	53,377,125	4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9,125	11.39%	0	12,469,125	11.39%
	董事、监事、高管	6,238,500	5.70%	0	6,238,500	5.7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122,875	51.25%	0	56,122,875	5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407,375	34.16%	0	37,407,375	34.16%
	董事、监事、高管	18,715,500	17.09%	0	18,715,500	17.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9,500,000	-	0	109,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骆毅力	49,876,500	0	49,876,500	45.5493%	37,407,375	12,469,125
2	骆的	24,380,000	0	24,380,000	22.2648%	18,285,000	6,095,000
3	海诺尔控股	13,159,167	0	13,159,167	12.0175%	0	13,159,167
4	李芳	6,021,200	0	6,021,200	5.4988%	0	6,021,200
5	邓鸿	3,816,000	0	3,816,000	3.4849%	0	3,816,000
6	刘汝萍	1,956,800	0	1,956,800	1.7870%	0	1,956,800
7	申万泓鼎	1,500,000	0	1,500,000	1.3699%	0	1,500,000
8	上海骏行	1,377,000	0	1,377,000	1.2575%	0	1,377,000
9	申万交投	1,200,000	0	1,200,000	1.0959%	0	1,200,000
10	申万成长	1,000,000	0	1,000,000	0.9132%	0	1,000,000
合计		104,286,667	0	104,286,667	95.2388%	55,692,375	48,594,29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骆毅力与股东骆的为父女关系；股东骆毅力与股东李芳为夫妻关系；股东骆的与股东刘汝萍为母女关系；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本集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2.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解释第 15 号对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如下：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述新旧衔接的规定，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并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I、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在建工程	178,129,751.89	210,789.04	178,340,540.93
无形资产	2,012,573,447.61	14,877,405.53	2,027,450,853.14
未分配利润	606,437,364.22	15,088,194.57	621,525,558.79

II、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8,136,804.03	11,080,463.92	569,217,267.95
营业成本	218,640,639.40	2,715,162.20	221,355,801.60
净利润	224,631,693.16	8,365,301.72	232,996,9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53,584.48	8,365,301.72	233,218,886.20

III、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在建工程	178,129,751.89	178,340,540.93		
无形资产	2,012,573,447.61	2,027,450,853.14	610,172,976.68	616,895,869.53
未分配利润	606,437,364.22	621,525,558.79	446,168,597.71	452,891,490.56
营业收入	558,136,804.03	569,217,267.95	379,129,180.34	380,515,317.14
营业成本	218,640,639.40	221,355,801.60	146,906,285.08	147,140,124.83
净利润	224,631,693.16	232,996,994.88	133,211,562.79	134,363,85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853,584.48	233,218,886.20	133,299,829.35	134,452,126.4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注销。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